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克山县人民法院公告

石克东：本院受理原告陈衡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（2021）黑0229民初1635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但你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在（2026）黑0229执恢12号案件中，因你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黑吉司评字[2026]第001号《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》依法将被执行人石克东在克山县9街4委2组的250平方米房屋的所有权（不含土地）进行评估、网拍，评估价值为137500.00元（大写壹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对本司法评估报告书有异议，须于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申请异议并提交书面材料，逾期未申请本院将依法进行司法拍卖，若第一次未成交，本院将依法调价后再次拍卖，不另行通知。

黑龙江省克山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